

#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发布了《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及合同变更提示公告》（“合同变更公告”），决定变更《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及《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说明书》）相应条款（下称“本次变更”）。

现将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布。根据合同变更公告，本次变更及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于2014年8月17日起生效。

附件：

- 1、《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 2、《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7日

附件1：《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展期）

## 目 录

第 1 部分	前言	3
第 2 部分	合同当事人	4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5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	7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9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10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	11
第 8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13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14
第 10 部分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6
第 11 部分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7
第 12 部分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9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21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存续期	23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24
第 16 部分	不可抗力	26
第 17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27
第 18 部分	风险揭示	29
第 19 部分	合同的签署和附件	33
第 20 部分	合同的补充与变更	34
第 21 部分	其他事项	35

## 第 1 部分 前言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下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为规范“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合同文本遵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实施细则》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的要求制订。

**第二条** 委托人承诺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三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四条**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无异议函/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09]416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 第 2 部分 合同当事人

**第六条** 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条款》（下称《签署条款》）中列示。

**第七条** 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邮编：100004）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邮编：100004）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7589

联系人：崔春

**第八条**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邮编：10003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67595017 传真：010-66275830

联系人：王普祎

##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 第九条 名称与类型

- 1、名称：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第十条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 1、规模

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 60 亿份（推广期目标规模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存续期目标规模不含红利转份额部分）。

在集合计划总份额达到目标规模的当日，管理人对于已提交的目标规模以内的合格参与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于第二日停止接受参与。

#### 2、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3、投资组合设计

各类固定收益产品：20 - 65%，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其中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 20%。

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及指数基金：30 - 7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5 - 5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活期存款、一年内到期的政府债券。

管理人应自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六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在申购证券可流通过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新的投资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报证监会批准，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变更将按照本合同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十一条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

**第十二条**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三条**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 10,000 元人民币；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 **第十四条 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各方一致同意，在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即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60 天内，如果所有委托人的参与份额达到 1 亿份，委托人超过 2 人（含），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第十五条** 各方一致同意，集合计划推广期满时，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 1、委托人（不包括管理人）的参与份额未达到 1 亿份；
- 2、委托人数量不到 2 人；
- 3、推广期内发生使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集合计划依据前款约定不能成立，管理人应将委托人的资金加计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

### 第十六条 参与时间

####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自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集合计划之日开始，到推广结束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日。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

若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规模达到或接近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管理人可暂停办理存续期参与业务。

### 第十七条 参与方式

委托人同意以下列方式参与集合计划：

1、委托人以推广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推广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

2、委托人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委托人可在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

### 第十八条 参与价格

1、推广期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遵循“未知价”原则，以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个工作日通告。遇意外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 第十九条 参与费率、净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计算

净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参见《说明书》第4部分和第13部分。

### **第二十条 参与程序**

委托人须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提出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签订合同，并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参与资金。

### **第二十一条 参与确认**

委托人提交参与集合计划申请日（T日）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对委托人申请进行确认并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委托人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对于推广期参与的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推广场所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打印成交确认单；对于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可在T+2个工作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推广场所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打印成交确认单。

### **第二十二条 参与的注册登记**

委托人参与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委托人自T+2日后的开放日起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 **第二十三条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说明书》第13部分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资金账户名称为“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或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第二十五条** 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委托人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本合同前言中“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及第四十三条中“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席位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作为当期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

**第二十七条 托管费。**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二十八条 管理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二十九条 费用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磋商酌情变更集合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变更将按照本合同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事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第三十二条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第 8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第三十三条 收益的构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由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十四条 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净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三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
- 6、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实施日次日的单位净值转换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选择现金方式的，注册登记人将现金分红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 7、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分配收益的60%；
- 8、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收益分配方案。**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推广场所通告投资者。

##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对账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年度）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每开放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开放日的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的每份额净值。

2、对账单。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3、集合计划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情况做出说明。集合计划季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季度报告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集合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情况做出说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年度报告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管理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净值通告、集合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cicc.com.cn](http://www.cicc.com.cn)）供委托人查阅。

**第三十八条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集合计划分红、决定终止计划、更换计划托管人、变更投资主办人员、变更推广机构、巨额退出以及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com.cn](http://www.cicc.com.cn)）等多种方式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告委托人，并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其中，如果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 第 10 部分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
- 2、自然人委托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3、按照本合同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4、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 5、不得转让本合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 11 部分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
- 2、不得向委托人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3、不得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5、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6、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7、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9、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10、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

11、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1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委托资金及收益款项;

13、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14、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5、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托管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16、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7、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8、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0、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单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21、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公平对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 第 12 部分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四十三条 托管人的权利

- 1、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依法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依据《试行办法》、《通知》、《托管协议》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四条 托管人的义务

- 1、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2、依法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3、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4、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活动的清算交割，执行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除外)，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 6、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 7、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 8、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0、因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1、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2、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 第四十五条 退出办理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的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 第四十六条 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为集合计划成立后自首次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起的每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程序办理。

#### 2、退出的开始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后六十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管理人最迟于该开始日三个工作日前公告通知委托人。

### 第四十七条 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先退出较早参与的份额；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5、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 第四十八条 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

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 **第四十九条 退出的价格和费用**

- 1、退出价格：为受理申请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
- 2、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退出费率越低，退出费用等于退出金额乘以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实际执行的退出费率在《说明书》第 13 部分中载明。

#### **第五十条 退出的注册登记**

- 1、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变更，变更将按照本合同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五十一条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说明书》第13部分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第五十二条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具体的认定及处理方式请参见《说明书》第 13 部分。

##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存续期

### 第五十三条 集合计划存续期

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

##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第五十四条 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的现金投资以及任何相关权利凭证和权利证明转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能展期的；
- 2、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许可的；
- 3、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5、 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 6、 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公告终止并清算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 第五十五条 集合计划的清算

本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

资产清算主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清算程序：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
- 6、对资产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本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终止情况向委托人报告，并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并按监管要求报相关自律组织及/或监管机构备案。

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 第 16 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它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 17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第五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 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的发生；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4、 因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5、 因违约方有欺诈、重大过失或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等恶意违约行为使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其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 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7、 如本计划资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而产生流动性风险，托管人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如本计划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的股票，托管人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第五十八条 责任划分

1、 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可接受计划参与人委托向违约方追偿；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两方都违反合同，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托管人因侵占、挪用或有其他重大过失而造成集合

计划资产损失外，托管人对全体委托人及集合计划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限额为托管人就履行本合同已经获取的收入总额。

**第五十九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 第 18 部分 风险揭示

**第六十一条**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 6、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

值。

### 7、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

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在本说明书与合同约定范围内,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托管人将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规定投资而产生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 (二)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 1、外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监督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委托人退出需求。

当出现巨额退出情况时，管理人将尽可能采用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具体退出方式及退出顺序参见《说明书》第13部分。

###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和反向交易限制（包括禁止本集合计划账户内、本集合计划账户与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之间进行反向交易操作），以防止管理人利用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价格等手段在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集合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师，定期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管理人各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向监管机构与委托人提供审计意见。

### （四）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根据《说明书》、本合同约定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资金划拨和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进行监控，监督投资交易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降低合规性风险。

#### **（六） 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 **（七） 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第 19 部分 合同的签署和附件

**第六十二条** 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签署《签署条款》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的条款。本合同于《签署条款》生效时对各当事人产生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说明书》及《签署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20 部分 合同的补充与变更

**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六十五条**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第六十六条所述合同变更情形外，本合同变更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1、管理人、托管人应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
- 2、管理人应将合同拟变更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的，应予以书面答复；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可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办理退出手续。委托人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 3、合同变更须经合同变更生效日全体登记在册的委托人明示同意，且明示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2人。
- 4、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的，同意变更的委托人无需就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合同或关于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经管理人公告的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时起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 5、本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应当按监管要求报相关自律组织及/或监管机构备案。

**第六十六条**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与新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变更，但变更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依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及时就合同变更事项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可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办理退出手续；未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 第 21 部分 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八条** 定义：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具有与在《说明书》中使用相同的含义。

**第六十九条**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并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保证：**身份真实、准确、完整，没有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附件2：《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

# 中金配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展期)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09]416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 目 录

第 1 部分 释义.....	1-1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	2-1
(一) 名称和类型.....	2-1
(二) 投资目标和特点 .....	2-1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	2-1
(四)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2-2
(五) 目标规模.....	2-2
(六) 存续期限 .....	2-3
(七) 推广时间、方式 .....	2-3
(八)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参与价格及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2-3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	3-1
(一) 管理人.....	3-1
(二) 托管人.....	3-2
(三) 推广机构 .....	3-2
(四) 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	3-2
第 4 部分 委托人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 .....	4-1
(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	4-1
(二) 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	4-1
(三)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4-1
(四)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	4-1
(五)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计算.....	4-1
(六)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4-2
(七) 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	4-2
(八)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4-2
(九) 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4-2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5-1
(一) 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	5-1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5-1
(三)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份额限制.....	5-1
第 6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6-1
(一) 投资理念 .....	6-1

(二) 资产配置策略 .....	6-1
(三) 投资策略 .....	6-1
第 7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7-1
(一) 决策依据 .....	7-1
(二) 投资程序 .....	7-1
(三) 投资组合 .....	7-2
(四) 风险管理措施 .....	7-3
(五) 投资决策程序控制 .....	7-5
第 8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8-1
(一) 投资限制 .....	8-1
(二) 投资禁止行为 .....	8-2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9-1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	9-1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	9-1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	9-1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	10-1
(一) 资产总值 .....	10-1
(二) 资产净值 .....	10-1
(三) 单位净值 .....	10-1
(四) 估值目的 .....	10-1
(五) 估值对象 .....	10-1
(六) 估值日 .....	10-1
(七) 估值方法 .....	10-1
(八) 估值程序 .....	10-3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	10-3
(十) 差错处理 .....	10-3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0-5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0-5
第 11 部分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	11-1
(一) 费用的种类 .....	11-1
(二)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	11-2
(三) 税收支出 .....	11-2

第 12 部分 收益与分配.....	12-1
(一) 收益的构成.....	12-1
(二) 净收益.....	12-1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2-1
(四) 收益分配对象.....	12-1
(五) 收益分配时间.....	12-1
(六) 收益分配方式.....	12-2
(七) 收益分配比例.....	12-2
(八)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12-2
(九)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12-2
(十)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2-2
(十一) 收益分配的程序.....	12-2
第 13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13-1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13-1
(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13-1
(三)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3-1
(四)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3-1
(五) 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13-2
(六) 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13-2
(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3-3
(八) 参与和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13-4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3-5
(十)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3-6
(十一) 其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3-7
(十二) 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的报告.....	13-7
(十三)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13-7
(十四) 其他情形.....	13-8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14-9
(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	15-1
(二)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15-1
(三) 资产返还.....	15-2
(四) 资产清算主体.....	15-2

(五) 清算程序 .....	15-2
(六) 清算费用 .....	15-2
(七) 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	15-2
(八)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	15-3
第 16 部分 信息披露 .....	16-1
(一) 份额净值 .....	16-1
(二) 对账单 .....	16-1
(三) 季度报告 .....	16-1
(四) 年度报告 .....	16-1
(五) 重大事项的披露 .....	16-2
(六) 关联交易的披露 .....	16-2
(七) 信息披露方式 .....	16-3
(八) 委托人查阅 .....	16-3
第 17 部分 风险揭示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	17-1
(一) 市场风险 .....	17-1
(二) 流动性风险 .....	17-2
(三) 管理风险 .....	17-3
(四) 信用风险 .....	17-4
(五) 合规性风险 .....	17-4
(六) 委托人认知风险 .....	17-4
(七) 其它风险 .....	17-4
第 18 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8-6
(一) 集合计划托管 .....	18-6
(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	18-6
第 19 部分 监管安排 .....	19-1
(一) 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	19-1
(二) 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	19-1
(三) 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	19-1
第 20 部分 特别说明 .....	20-1

## 第 1 部分 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包括《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条款》）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试行办法》： 指 2003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 《实施细则》 指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利义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估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制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新股：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 推广机构：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或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指定的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 个人委托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 机构委托人：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

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在推广期内,在本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不少于2人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依据《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本集合计划实际参与情况决定停止本集合计划参与,并宣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 推广期: 指自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设立本集合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本集合计划推广工作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的时段
- 集合计划存续期: 指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之间的时段
- 日/天: 指公历日
- 月: 指公历月
- 年度: 指会计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
-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参与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手续的工作日,具体为集合计划成立后第60个工作日起的每个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在开放日办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向设立人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凭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单位/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位面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 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它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 （一）名称和类型

1. 集合计划名称：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投资目标和特点

#### 1. 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宏观因素的研究和预测，结合对证券市场现阶段系统性风险的评估和对其他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的预测，合理制订集合计划资产在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通过积极把握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过程中的行业长期成长和阶段性变化所带来的获利机会，采取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追求较高的长期稳定资产增值。

#### 2. 集合计划的特点：

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收益。强调了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在各类别资产中的的优选的能力，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指标，灵活有效运用多种策略。

###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 1.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2.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设计：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各类固定收益产品：20 - 65%，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比例不

超过 20%。

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及指数基金：30 - 7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5 - 5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活期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管理人应自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设计的要求。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在申购证券可流通过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新的投资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报证监会批准，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变更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集合计划投资权证之外的金融衍生产品，需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补充托管协议，明确投资产品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定、监督内容、清算交割流程、核算估值方法、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内容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进行投资。

#### **（四）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格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各行业发展的判断，投资于具备增长潜力、管理优良的上市公司，实现资产的长期资本性增值。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呈现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适合推广对象为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的进取型投资者或投资组合中进取型配置部分。

#### **（五）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 60 亿份（推广期目标规模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存续期目标规模不含红利转份额部分）。

在集合计划总份额达到目标规模的当日，管理人对于已提交的目标规模以内

的合格参与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于第二日停止接受参与。

#### **(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 **(七) 推广时间、方式**

管理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设立本集合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本集合计划推广工作，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见管理人有关通告。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是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点向管理人自身客户或者是代销机构客户进行推广。本集合计划不通过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广。

参与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参与的方式。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八)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参与价格及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及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份集合计划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申请当日收市后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单个客户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 (一) 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31日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实收资本： 壹亿贰仟伍佰万美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中金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 净资本不低于 5 亿元，同时满足《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证券公司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的要求；
3. 没有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其他资产及不存在柜台个人债务；
4. 未因违法违规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5. 符合有关规章中关于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应监管要求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各项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
6. 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足够的专业素养；
7. 业务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无不良行为记录，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或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经历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中金公司具备了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技术能力，拥有实力较强的专业化队伍。中金公司拥有先进的投资理念和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强有力的研究力量，也拥有高效、可靠的后台系统。

中金公司重视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在筹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过程中，中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中金公司

在设计业务流程时，充分考虑每个环节的风险及其控制，特别是客户资金的安全性问题，以保障客户的根本利益。

## **(二) 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建设银行”）

总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中国建设银行是依法成立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有资格从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中国建设银行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中国建设银行在过去三年内未因违规或不当处理托管资产而遭受过任何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截至2006年底，中国建设银行共托管各类证券投资基金55只，居于国内同行前列。

## **(三) 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推广。有关推广机构的情况见前述管理人、托管人部分。

## **(四) 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干预另一方的业务和经营。

## 第 4 部分 委托人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

### (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管理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设立本集合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本集合计划推广工作，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见管理人有关通告。

### (二) 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将依据委托人参与时所缴纳的参与净额及其参与期利息除以每份集合计划价格确定。

参与份额计算时保留到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50 万	1.0%
50 万 ≤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200 万	0.6%
200 万 ≤ M < 500 万	0.4%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 (五)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计算

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用。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有效参与款项在推广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委托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委托人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某委托人投资200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如果推广内参与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000元，该笔资金所对应的参与费率为0.4%，则其可得到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如下：

参与费用 =  $2,000,000 \times 0.4\% = 8000$ 元

净参与金额 =  $2,000,000 - 8000 = 1,992,000$ 元

参与份额 =  $(1,992,000 + 2000) / 1.00 = 1,994,000$ 份

即委托人投资200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加上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994,000份集合计划份额。

#### **(六)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集合计划，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 **(七) 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

#### **(八)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推广机构将根据委托人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性质等决定是否拒绝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有关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 13 部分：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 **(九) 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在集合计划总份额达到目标规模的当日，管理人对于已提交的目标规模内的合格参与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于第二日停止接受参与，推广期终止。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第二,委托人不少于 2 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定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集合计划设立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并加计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集合计划参与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 （三）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份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 2 人,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或者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公告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第 6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投资理念

（1）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入研究，积极把握大类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获取长期资产增值。

（2）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经济政策调整过程中，存在着行业长期成长和阶段性行业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通过积极主动的行业配置策略，获取投资收益。

（3）在中国股市波动的特征下，根据不同资产风险收益指标，灵活有效运用多种策略，包括基于市场或个股的择时交易策略。

（4）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收益。

### （二）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投资将在给定范围内，基于经济基本面的研究，采取组合投资的方式分散风险，通过实施主动的资产配置、精选各类投资工具，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积极把握市场机会，以达到委托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的目的。

中金公司实施本投资策略，主要体现在以下 2 个层次：

- 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股票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确定本产品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大类资产配置上的配置比例；
- 在确定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精选各资产类别中的不同投资工具。

### （三）投资策略

#### 1、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策略以行业配置为主，以个股选择为辅。**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资金的综合分析，决定本计划的股票投资比例，以及重点行业配置思路。在既定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内，中金公司将偏重兼具业务稳健和长期发展潜力的行业，在分析研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景气变化的周期、以及上市公司成长发展波动性的基础上，重点配置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主导行业，并积极把握阶段性行业变化趋势带来的投资

机会。在积极的行业配置基础上，精选业务模式和盈利预期较稳定的优质公司。通过对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成长率变化的动态预测，积极把握价格和价值波动对比中的投资机会，适时实现投资收益。

### **(1) 行业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取**积极主动的行业优化配置和轮换策略**。中金公司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基本面和行业景气周期的分析预测，结合考虑行业内上市公司的代表性和基本面，确定本集合计划在一定时期内重点投资的行业。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我们偏重于业务稳健和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行业，即业务模式和盈利预期较稳定，盈利波动与宏观经济变量之间相关度较低的行业。

在行业分析与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动态分析行业增长率和行业市盈率变动的偏离水平、不同行业的相对价值对比、以及行业景气周期与估值水平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上述行业配置策略，在不同行业之间进行轮换。

### **(2) 个股选择策略**

中金公司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系统方法选择股票，筛选出兼具业务稳健和长期发展潜力的股票。主要是以盈利预测模型为核心，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竞争实力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在可比公司之间的优选，精选业务模式和盈利预期较稳定的优质公司。

基于“中金重点股票池”中的股票，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度研究和对市场趋势的具体把握，从公司基本面、股票流动性、股票相对价值等方面，作为构建组合的主要参考依据。中金公司将根据对上市公司成长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市场趋势，积极把握个股的价格和价值波动对比中的投资机会，在股价的波动中适时实现收益。

同时，我们将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宏观经济发展以及个股估值水平的变化调整上述个股选择策略。

### **(3) 买卖时机**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个股估值以及市场趋势研判进行买卖时机的选择。

- 由估值产生的买卖机会。

将动态地评估准备纳入组合的股票的价值区间，当股价与管理人判断的目

标价值区间存在足够的获利机会或者安全空间时买入。当持有的股票价格已达到预定的目标，或市场或所在板块的整体定价下移或企业经营发生未预料的不利情况，致使股票的动态定价区间下移，使股票的安全空间不足或可能发生损失时，将考虑将此股票减持或者卖出。

- 由阶段性行业变化产生的买卖机会。

本策略核心在于通过对宏观面、资金面、政策面乃至技术面等多方因素的研究，进而判断阶段性行业变化趋势：在认为行业盈利趋于好转或价值低估时增加该行业的配置比例，反之则减少配置。同时，制定严格的交易纪律确保在市场波动中获取稳定回报。

##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普通债券投资过程中，期限配置对于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起主导作用。本计划普通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为：**以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实现对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的积极配置，构建优化的资产组合。**

上述投资策略实施的总体思路是：

- 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等基本面分析，从整体上把握今后一段时间内债券市场的变化趋势；
- 利用收益率曲线的情景分析，测算不同期限债券在不同情景下的回报；
- 根据债券的风险收益情况，构建本计划的普通债券投资组合。

##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转换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为：选取债/股性适中和基本面良好的转债，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转股意愿的分析，把握获利机会。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 **(1) 债/股性分析**

转债投资宜侧重平衡性配置，兼顾债/股性。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普通债券和股票等，可转债作为一个独特的资产类属，应兼顾债/股性，而并不是简单的普通债券或股票的替代品，平衡型的转债品种是攻防兼备的投资选择。

### **(2) 基本面分析**

未来几年转债投资的个券选择比行业选择更重要。在把握行业周期性特征

的同时，为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选择具有明显行业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更为重要，我们将重点关注和发掘这些企业中股价估值合理的转债发行公司。

####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在目前市场条件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将以封闭式基金为主，同时适当投资于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式基金投资策略作为收益增强手段，不是本计划的主要投资对象。本计划的封闭式基金投资策略是：采用分散投资方式，主要投资于委托期限内到期的封闭式基金，以获取折价率回归产生的套利收入；同时少量投资于其它精选的封闭式基金，以获取净值增长收益。

由于即将到期的封闭式基金具备较强的同质性，且封闭式基金普遍流动性不佳，因此，我们将对委托期限内到期的封闭式基金采取分散投资方式，以提高交易效率和流动性、避免单个基金对组合产生较大波动影响。

####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策略作为收益增强和对冲股票投资风险的手段，不是本计划的主要投资对象。权证投资基于数量化分析寻找权证投资机会，以获取低风险增强收益，权证投资过程应注重投资风险并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的权证投资策略包括：

“认沽权证+股票”套利策略，通过等比例买入认沽权证及对应股票以获取低风险套利机会；认购权证杠杆投资策略，通过对认购权证对应股票进行深入研究，判断其价值变化趋势，基于数量化分析判断股票价值变化对认购权证价格的影响，进而寻找认购权证的投资机会；认沽权证对冲策略，通过对认沽权证对应股票进行深入研究，判断是否存在促使股价下降的因素，并基于数量化分析判断股价下降引起的认沽权证价格变化趋势，进而寻找认沽权证的投资机会，以部分抵消股价下跌的影响而获取稳定收益。

## 第 7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合同的相关规定。

（2）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 （二）投资程序

#### 1. 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资金的综合分析，在各项资产投资比例的范围内决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股票、债券、现金等的具体比例。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2）自下而上的证券选择：证券分析人员根据各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结合数量化分析，选定重点关注的各类债券及股票范围；在重点关注的投资对象范围内根据自己的调查研究选出有投资价值的各类债券及股票向投资经理做出投资建议；根据投资经理提出的要求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

（3）自主的投资决策。投资经理在既定的股票、债券、现金配置比例下，借助中金公司内外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和投资建议，以中金公司研究部推荐股票池为基础，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

（4）独立的决策执行：中金公司设置独立的交易员，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5) 及时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6) 动态的组合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 **2. 投资操作程序**

### **(1) 决策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有关决策如资产配置比例下达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必须组织研究人员开展进一步策划，对单个投资品种及权重，期限构成和数量等进行进一步的细化，提出完整的操作规划。

### **(2) 交易过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交易员，由交易员组织实施具体操作，操作过程中交易员须提出完成组合投资的时间安排和价格控制目标，并开展交易。

### **(3) 评估过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评估，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投资组合构建执行情况的评估，主要是评估交易完成进度、交易价格目标的实现情况、构建过程中市场流动性等变化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成本的影响等；二是组合投资构建后对整个组合风险、收益等的综合评估。

### **(4) 归因分析与调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在归因分析报告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经济、市场走势和品种收益率等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要求对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交易员完成投资指令、实现投资组合的调整。

## **(三) 投资组合**

管理人将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六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合同约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参与新股申购，申报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四）风险管理措施**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会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新股/新债申购风险和其他风险（详见说明书第 16 部分）。管理人针对这些风险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 **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政策性风险，购买力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以及一些不可抗力造成证券价格下跌的可能性。证券价格下跌风险是本计划需进行控制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人将注重对投资对象的持续考察和及时分析，通过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等方法分析市场风险，并采取及时的组合调整措施以降低组合整体风险。

本计划将采用“风险 - 收益对等”原则，估算各项正在实施或者准备实施的投资策略的预期收益，按照预期收益设置各项投资策略的规模限制和风险控制条件，尽量平衡各项投资策略的风险水平。

#####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将流动性风险管理区分为参与或退出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管理两种类型。

（1）参与或退出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对由于参与资金建仓而可能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灵活的交易模型，使集合计划的建仓对市场的人为影响减少到最小。对于由于委托人退出造成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将采取一系列管理措施，如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本集合计划设定这一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的 5%）；在极端情况下（日退出量超过集合计划资产 10%）启用暂

停退出的机制等。

(2) 个券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过程中, 将对持仓股票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买入或卖出时, 如果股票价格波动6%以上, 投资经理将根据市场及个股情况做出相应的判断, 以决定是否继续买入或卖出。如果发现股票流动性变的很差, 本集合计划将考虑降低该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 或从本公司股票备选库中选择有较高替代性的股票进行替换。

### **3.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控制**

申购获配的新股/新债, 若符合其它策略的投资条件, 将在可流通后转为其它资产类属, 并遵照执行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而不符合条件的新股/新债, 原则上应在可流通后尽快卖出, 以回避二级市场风险。

### **4. 其他管理和防范措施**

除了对上述特定投资风险采取专门的管理措施之外, 本集合计划还力图从源头抓起, 从制度入手, 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制度、措施和技术支持系统, 将风险管理工作做在前面, 防患于未然。

(1) 建立完善科学的投资、风险评估和风控制度, 在制度层面对投资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具体包括: 建立和健全本公司的投资制度、流程, 明确投资过程中各风险控制点关键指标及责任人员; 建立和完善研究向投资转化的各项制度; 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 对日常投资过程中采取适当的程序和方法分析和评估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有关的风险;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等。

(2) 建立各种技术支持系统, 从技术层面对投资风险进行控制。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技术系统, 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等, 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3) 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对不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分账管理、独立核算, 减少手工操作, 在技术上实现后台业务流程的全部计算机化。同时加强在后台不同部门之间, 以及和托管银行、直销、代销点间数据的交叉核对。

(4) 黑名单制度, 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审议由投资经理、研究员以及模型评估三方面提交汇总的拟禁止投资证券备选名单, 确定投资黑名单, 禁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投资于该名单上的任何证券。

### **(五) 投资决策程序控制**

为对投资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集合计划严格遵循以下的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部门提供的投资建议及各投资经理的投资计划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制定本集合计划股票、债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的持仓比例,重仓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批超出投资经理权限的个券投资计划;各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操作方案。

#### **1. 建立投资权限制度**

投资经理的单一证券投资权限为总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8%,投资数量不超过单一证券流通量的 5%,证券最大单日交易金额总额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25%;若投资经理对单一证券投资额超过集合计划净值 8%,或单日交易金额总额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25%,需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上述程序及制度的执行均必须进行书面记录,风险控制人员随时检查,发现问题以反馈表的形式立即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指出,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入当月风险控制报告。

#### **2. 研究质量控制**

制定详细的研究工作流程;

个券推荐不能仅仅依赖外部研究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必须由管理人研究员多方面、多角度研究,并辅以实地调研;

建立研究员工作定期考核制度;

风险控制委员会每月对研究工作流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3. 集合计划投资执行的程序控制**

建立集中交易制度,即各投资经理下达投资指令,由交易员统一完成;

投资经理不得进行投资交易的直接操作;

集合计划投资交易的执行通过计算机交易系统完成。该交易系统设立分类授权,投资经理、交易员、风控人员的权限严格划分,保证投资执行过程严格按既定程序执行。

#### **4. 内幕交易的控制**

管理人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禁止内幕交易的条款；严格执行投资权限管理；建立投资指令双签制度及非正常交易报告制度；对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5. 各集合计划间交叉交易的控制**

管理人明确规定旗下管理的集合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出现对倒交易。当交易员收到不同投资经理发出的针对同一证券买卖方向相反、价格相似的投资指令时，应立即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请注意该指令的执行可能出现公司旗下集合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交叉交易。如各投资经理对该指令具备充分理由，则交易员可执行其指令，但应从技术上避免该证券交易在公司旗下集合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发生对倒。

#### **6. 各集合计划利益的公平性**

建立集中交易制度，制定交易原则为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公司相关的监督检查部门定期检查交易情况。

#### **7. 集合计划投资限制和合规性控制**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中的风险控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人员向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各投资经理每日提供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分析表，投资经理检查各自组合中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若与集合计划现行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比例不符，应立即予以调整。风险控制委员会每日通过集合计划交易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各集合计划股票、债券比例达标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向各投资经理指出并敦促调整。

(2) 投资禁止行为的控制。

风险控制委员会每月根据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对各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向有关人员指出，敦促整改，并做出书面记录记入当月风控报告报管理层。具体的投资限制见第 8 部分：投资限制。

## **8. 集合计划投资信息资料保密控制**

加强管理人员职业操守教育，建立内部信息密级制度，进行授权管理，对各类业务信息的流向做出规定。建立多层次信息隔离制度，第一层次为公司业务部门（研究、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固定收益与资产管理）之间建立信息隔离；第二层次为集合计划业务部门内部的交易员、核算人员、投资经理之间设立信息隔离防火墙，对有关集合计划投资交易、会计核算等核心业务信息严格控制，由风险控制委员会每月检查。

## **9. 信息披露控制**

建立信息披露发言人制度，未经批准，公司任何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外界披露有关集合计划信息。

## 第 8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及指数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 75%；计划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

（2）本公司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包括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不超过计划净值的 20%，单只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组合资产的 5%；

（5）本集合计划投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比例在开放期不低于 5%；

（6）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7）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计划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需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在申购证券可流通过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

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 （二）投资禁止行为

- （1）不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债券用于正回购；
-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
- （5）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投资进行监督。

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的，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也将作相应的变更，变更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9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设立专门账户管理。

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开立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在条件许可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开立的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

###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1. 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 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 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4.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 应收参与款；
6. 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7. 股票投资及其应收红利、股息；
8.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
9. 其他资产等。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单位/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 （五）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 （七）估值方法

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股票/国债/权证）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其成本价计算；

（4）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 可转换债券、企业债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税后利息)进行估值;资本证券化类债券按成本估值,每日按其公布的预计收益率计提利息,对于实际分配利息与应计利息不一致的情况,在其收益分配公告公布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对利息进行一次性调整;

(7)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管理公司记入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

(8) 本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 **(八) 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单位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十) 差错处理**

### **1.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

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 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

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 11 部分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 (一) 费用的种类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 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

#### **4.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4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 **(二)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 **(三) 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 第 12 部分 收益与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它收入。

### （二）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净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 （五）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 **(六) 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实施日的单位净值转换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选择现金方式的，注册登记人将现金分红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 **(七) 收益分配比例**

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60%。

## **(八)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九)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

## **(十)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 **(十一) 收益分配的程序**

### **1. 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 **2. 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包括每一份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和分红实施日、分配方式及其选择和修改、现金分红划款时间、红利转再投资的转换日等。

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后，提交托管人确认。

### **3. 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管理人至少在 R-5 个工作日（R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4. 注册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根据委托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将现金分红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将再投资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 第 13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 （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1.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参与业务。

若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规模达到或接近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管理人可暂停办理存续期参与业务。

2.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退出业务。

3.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

4.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程序办理。

### （三）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额退出给委托人；

4. 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5. 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部分退出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

### （四）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 **2、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

## **3、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委托人参与(T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参与成功,T+2 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

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 **(五)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0 元人民币;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0 份,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 10,000 份。

### **(六)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对参与设置级差费率,参与费率随参与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参与费率不超过 1%: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50 万	1.0%
50 万 ≤ M < 100 万	0.9%
100 万 ≤ M < 200 万	0.7%
200 万 ≤ M < 500 万	0.5%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 2、退出费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持有期 < 3 个月	0.8%
3 个月 ≤ 持有期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期 < 2 年	0.2%
2 年 ≤ 持有期	全免

退出费中 25% 归入集合资产, 其余部分作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并报证监会批准, 变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收费方式, 变更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 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 \tex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某委托人投资 200 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假设参与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参与份额为：

$$\text{参与费用} = 2,000,000 \times 0.5\% = 10,000 \text{ 元}$$

$$\text{净参与金额} = 2,000,000 - 10,000 = 1,990,000 \text{ 元}$$

$$\text{参与份额} = 1,990,000 / 1.05 = 1,895,238.10 \text{ 份}$$

即：委托人投资 200 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其对应费率为 0.5%，假设参与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1,895,238.10 份集合计划份额。

## 2、退出净额的计算

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缴纳退出费，委托人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退出费用。其中：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text{退出费用} = \text{退出金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净额} =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 100 万份，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退出费率为 0.2%，假设退出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的退出净额为：

$$\text{退出金额} = 1,000,000 \times 1.05 = 1,050,000 \text{ 元}$$

$$\text{退出费用} = 1,050,000 \times 0.2\% = 2100 \text{ 元}$$

$$\text{退出净额} = 1,050,000 - 2100 = 1,047,900 \text{ 元}$$

即：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 100 万份，假设退出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的退出净额为 1,047,900 元。

## (八) 参与和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委托人登

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自 T+2 日（含该日）后的开放日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变更，但不得实质影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变更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2、 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3、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4、暂停集合计划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 (十)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

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在此情况下，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 **3、巨额退出的影响**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 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 **4. 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十一) 其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报告委托人。

#### **(十二) 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的报告**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参与或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参与或退出事项消失后的2个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2个工作日报告委托人集合计划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 **(十三)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

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四) 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账户和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账户或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账户或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无展期安排。

##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 (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及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

委托人或管理人有权在有关司法等有权部门或证券监管机关指示的情况下终止本计划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 (二) 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

1.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3)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4) 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 (5) 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 本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公告终止并清算本集合计划。

3. 本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在清算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监管要求将清算结果报相关自律组织及/或监管机构备案。

### **(三) 资产返还**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本计划终止，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 **(四) 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 **(五) 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 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3.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 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5. 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6. 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三)、资产返还”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 **(六)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 **(七) 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终止情况向委托人，并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并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八)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 第 16 部分 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 （一）份额净值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或退出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但因本说明书第十部分第（十一）条所述情形暂停披露净值的除外。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或退出后，管理人在每开放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开放日的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的每份额净值，但因本说明书第十部分第（十一）条所述情形暂停披露净值的除外。

### （二）对账单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 （三）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集合计划季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应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

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季度托管报告，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对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做出详细说明。

上述季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四）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集

合计划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应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

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对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做出详细说明。

管理人在每一年度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上述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五) 重大事项的披露**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1. 托管人或推广机构变更；
2.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或托管人的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3. 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
4. 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 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6. 其它暂停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情形；
7. 暂停期间报告；
8. 暂停结束重新参与、退出报告；
9.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 **(六) 关联交易的披露**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证券，但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2个工

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1.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七）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通过书面通知、管理人指定网站通知等形式进行披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通过上述形式之一进行通知即视为管理人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

### **（八）委托人查阅**

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推广机构相关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取得文件的复印件，推广机构保证委托人所取得复印件与文件的原件内容完全一致。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委托人可向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也可通过管理人每季度寄送的书面对账单获取其份额确认信息。

## 第 17 部分 风险揭示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 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6.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 7.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

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在本说明书与合同约定范围内，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托管人将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本说明书规定投资而产生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委托人退出需求。

当出现巨额退出情况时,管理人将尽可能采用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具体退出方式及退出顺序参见第 13 部分。

### (三) 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和反向交易限制(包括禁止本集合计划账户内、本集合计划账户与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之间进行反向交易操作),以防止管理人利用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价格等手段在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集合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师,定期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管理人各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向监管机构与委托人提供审计意见。

#### **(四)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 **(五)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根据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资金划拨和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进行监控，监督投资交易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降低合规性风险。

#### **(六) 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 **(七) 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第 18 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集合计划托管

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有关集合计划的托管事项应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登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单位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红利发放、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的建立和保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处理等。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并承担如下义务：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制定的与集合计划注册登记及过户有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相关的参与与退出记录等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形成的有关资料；

3、对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泄漏集合计划账户注册登记、相关的参与与退出等业务资料；

4、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特殊业务处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 19 部分 监管安排

### （一）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计划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进行推广。

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推广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二）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托管和推广职责，办理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分红等事宜。

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试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发生本说明书第 16 部分“信息披露”中有关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将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 （三）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终止情况向委托人，并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并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第 20 部分 特别说明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